

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年产5亿根纤维制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亿根纤维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328号11幢401室				
主要产品名称	纤维制品（笔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亿根纤维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亿根纤维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2年12月7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4月10日		
调试时间	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9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4月23日-2023年4月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比例	1.42%
实际总概算	1200万元	环保投资	15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 年修正）；</p> <p>(1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p> <p>(1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p> <p>(1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p> <p>(15) 《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环发[2007]12 号）；</p> <p>(16) 《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p> <p>(17) 《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亿根纤维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p> <p>(18)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德环建备[2022]28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p> <p>(19) 《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EN23040193）。</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加热自粘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1-2。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注：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具体纳管标准值详见表 1-4。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20	8*

注：NH₃-N、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集中区，故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原厂址位于德清县武康镇环城北路 216 号，原有“年产 8 亿 5 千支储水纤维棉芯、棉棒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德环备改[2018]32 号”进行承诺备案。现企业购置德清瑞明智能小微企业园所属的 11 幢 401 室、12 幢 402 室约 1850 平方米厂房进行项目整体搬迁，利用原有设备，并新增全自动纤维棒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5 亿根纤维制品的能力。

2022 年 11 月，企业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亿根纤维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备案（湖德环建备[2022]28 号）。

企业目前产能为年产 5 亿根纤维制品，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建设到位，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 亿根纤维制品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截止目前为止，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运行状况良好，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全年生产 250 天，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其中有订单需求时全自动纤维棒（笔芯）生产线 24 小时运行）。企业建设内容如表 2-1 所示。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共有 5 层，楼层总高度约 20m，本项目位于第 4 层，建筑面积约 1850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	4F 车间东北角拟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 ² ；车间中部设置仓储区，面积约 300m ² 。	实际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5m ²
	运输	原料进厂、产品出厂均采用汽车运输方式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德清县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德清县供电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利用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新增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尽可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及危废暂存库，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区采取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电能	当地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自来水	当地区域自来水公司。	与环评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设备

企业审批与现状原辅料、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2、2-3。

表 2-2 审批与现状原辅料变化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由试运行期间消耗量折算全年用量)
1	涤纶化纤丝	200t/a	198.3t/a
2	涤纶自粘化纤丝	50t/a	49.2t/a
3	聚丙烯颗粒料	30t/a	29.5t/a
4	包装盒	50000 只/a	50000 只/a
5	水	451.5t/a	451.5t/a
6	电	25 万 kWh/a	25 万 kWh/a

表 2-3 审批与现状生产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用途
1	挤出机	4	4	产品生产
2	笔芯切断机	7	7	产品生产
3	全自动纤维棒生产线	4	4	产品生产
4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废气处理

2.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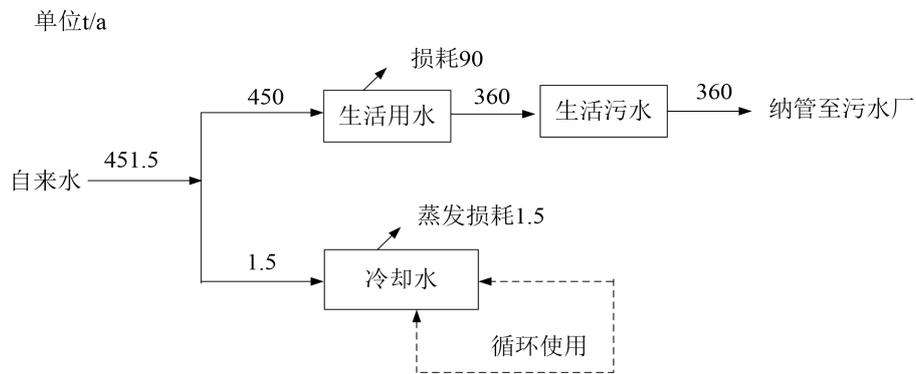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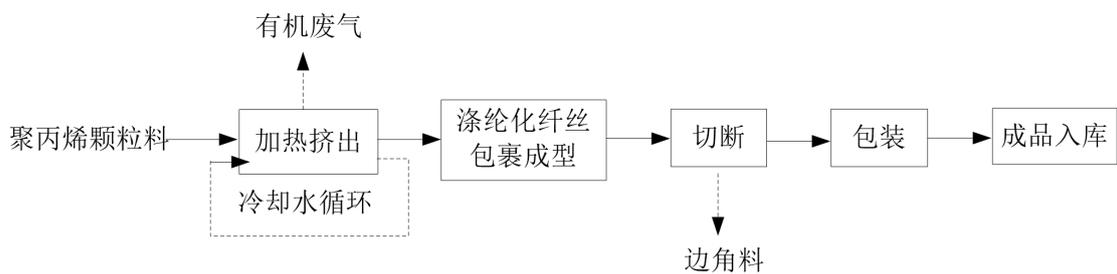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企业现状生产工艺同环评审批一致，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图 2-2 所示：

①传统笔芯：



②全自动纤维棒（笔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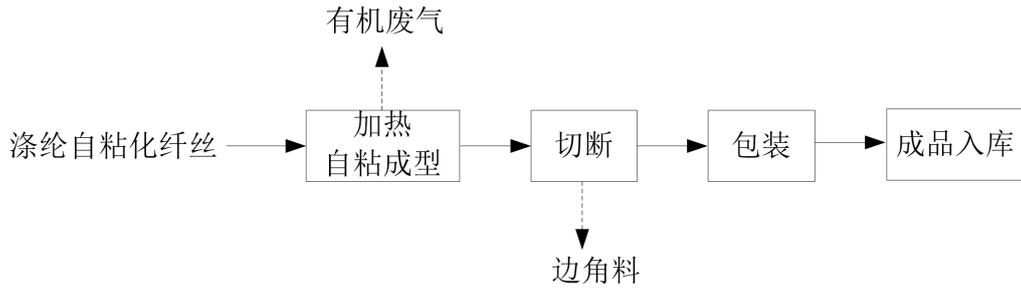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及产污环节图

传统笔芯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传统笔芯主要生产工艺在本次搬迁后进行调整，其中涤纶化纤丝无需进行加热，聚丙烯颗粒经挤出机电加热熔融后挤出形成一层薄的塑料皮，直接均匀包裹在涤纶化纤丝外层形成笔芯，聚丙烯颗粒在加热挤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挤出工艺温度较高，约 170~180℃，故该过程需用水冷却。冷却水储存在挤出机自带的水槽中循环使用。挤出包裹成型后的产品由挤出线后配套的笔芯切断机切成所需尺寸，该过程有固废边角料产生。最后笔芯用纸箱包装即为成品。

全自动纤维棒（笔芯）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涤纶自粘化纤丝经全自动纤维棒生产线电加热后自粘成型，加热温度约为 60~70℃，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成型的纤维棒再由全自动生产线后配套的笔芯切断机切成所需的尺寸，该过程有固废边角料产生。最后笔芯用纸箱包装即为成品。

表 2-4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三废”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点位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加热自粘成型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职工日常生活
	冷却水	COD、SS	挤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边角料	塑料、涤纶化纤丝	笔芯切断
	废活性炭	有机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棉	有机物	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验收依据为《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亿根纤维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相关内容。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清单，对比项目建设现状、验收范围及环评报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见下表。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4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均未发生变化。
5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上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

	<p>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水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且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及废气主要排放口。</p>
--	--	--

综上,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2.6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确定的指标内, 即全厂主要污染物 COD_{Cr} 控制在 0.018t/a, NH₃-N 控制在 0.002t/a, VOCs 控制在 0.015t/a。

表三

3.1 废水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其中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30 人，不设置食堂与住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冷却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需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储存在挤出机自带的水槽中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分即可。

3.2 废气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和加热自粘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在每台挤出机出料口上方、全自动纤维棒生产线（其加热装置）上方均安装了集气罩收集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吸入管道后至位于厂房楼顶的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通过约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挤出机出料口上方的集气罩现场照片



全自动纤维棒生产线上的集气罩现场照片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场照片（位于厂房楼顶）

图 3-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表 3-1 废气环保设施要求与实际建设对比情况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挤出工序和加热自粘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每台挤出机出料口上方和每套全自动纤维棒生产线（其加热装置）上方均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至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20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 ³ /h，去除效率约 60%	本项目实际在每台挤出机出料口上方、全自动纤维棒生产线（其加热装置）上方均安装了集气罩收集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吸入管道后至位于厂房楼顶的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通过约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实际废气装置设计风量为 10000m ³ /h（变频），根据表 7-10 计算可知，有机废气去除效率约为 83%。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

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加强生产管控，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运行管理；车间合理布局，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声降噪。

3.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外排。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产生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并合法处置。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环评审批		实际产生量(由试运行期间产生量折算全年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是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4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0.38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是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试运行阶段暂未产生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是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45				是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图3-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可能发生环境事故的环节主要为废气处理及排放的风险等方面，因此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了较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及环保措施的贯彻实行，并落实相关环保档案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工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3.6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2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25%。环保投资如下表3-3。

表 3-3 环保投资情况表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利用出租方）	0
废气	集气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0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2
噪声	设备养护、隔声减振	3
实际环保投资合计		15
实际总投资额		1200
占项目总投资的百分比		1.25%

表四

验收对象	审批要求	实施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企业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定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挤出工序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无外排。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已落实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和加热自粘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应要求。	企业已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每台挤出机出料口上方、全自动纤维棒生产线（其加热装置）上方均安装了集气罩收集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吸入管道后至位于厂房楼顶的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通过约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已落实

		值要求。	
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已落实噪声治理技术方案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内已合理布局噪声设备,设备选型阶段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管控,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日常加强设备维护。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做好防雨、防渗、防腐等工作。	已落实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技术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排放监测部分：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断面处于平直或垂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_{A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6228+ 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4 次/天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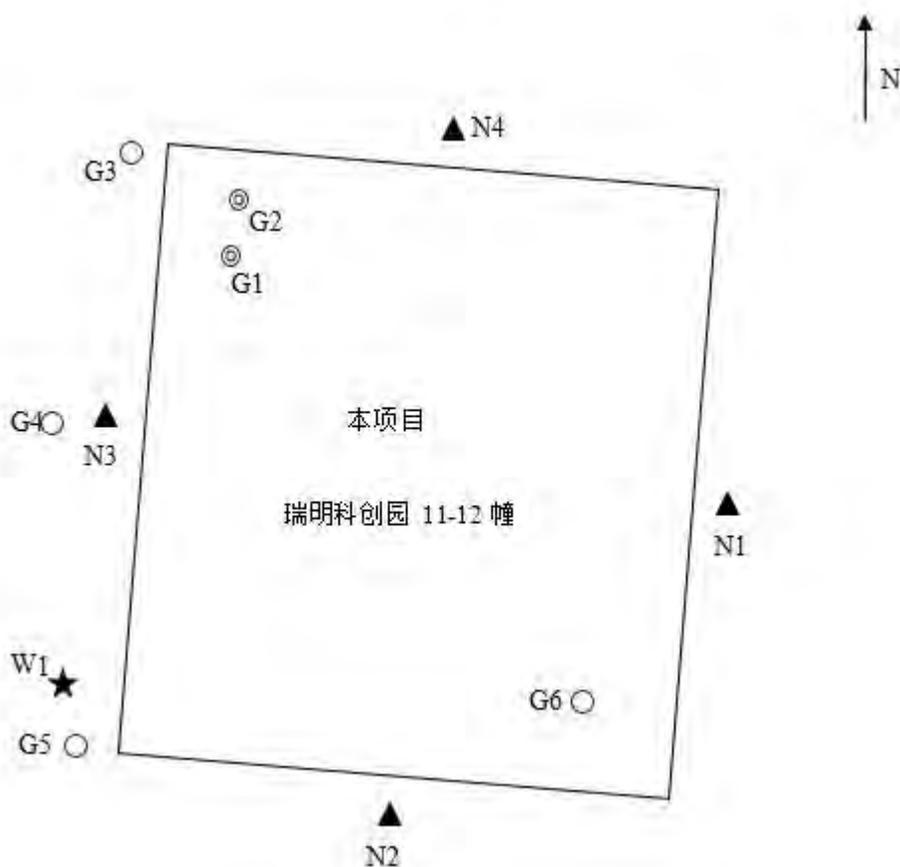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4) 固废调查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场所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



备注：★—废水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监测点；◎—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4月23日-2023年4月24日检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实际生产工况达到约91%。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生产天数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审批量	负荷
2023-04-23	300天/年	纤维制品（笔芯）	152.7万根/d	166.67万根/d	91.6%
2023-04-24	300天/年	纤维制品（笔芯）	151.2万根/d	166.67万根/d	90.7%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表 7-2 监测期间烟气参数

点位名称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C)	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速(m/s)	排气流量(m ³ /h)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G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进口	/	2023-04-23	第一次	27.1	20.9	13.0	5.89×10 ³	5.15×10 ³	5.12×10 ³
			第二次	27.1	20.9	13.2	5.99×10 ³	5.27×10 ³	
			第三次	27.1	20.9	12.4	5.62×10 ³	4.94×10 ³	
		2023-04-24	第一次	26.9	20.9	13.2	5.97×10 ³	5.26×10 ³	5.35×10 ³
			第二次	26.1	20.9	13.7	6.18×10 ³	5.45×10 ³	
			第三次	26.1	20.9	13.4	6.06×10 ³	5.35×10 ³	
G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出口	20	2023-04-23	第一次	28.1	20.9	14.7	6.63×10 ³	5.81×10 ³	5.78×10 ³
			第二次	28.2	20.9	14.2	6.41×10 ³	5.62×10 ³	
			第三次	28.1	20.9	14.9	6.75×10 ³	5.92×10 ³	
		2023-04-24	第一次	27.1	20.9	14.5	6.54×10 ³	5.76×10 ³	5.70×10 ³
			第二次	27.4	20.9	14.3	6.47×10 ³	5.69×10 ³	
			第三次	27.2	20.9	14.2	6.44×10 ³	5.66×10 ³	

表 7-3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浓度				标准 (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2023-04-23	G1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排放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8.58	7.60	8.55	8.24	/	0.0422
	G2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排放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1.28	1.18	1.22	1.23	≤60	0.00711
2023-04-24	G1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排放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8.59	7.96	7.55	8.03	/	0.0430
	G2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排放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1.21	1.24	1.23	1.23	≤60	0.00701

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期间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表 7-9，现状达产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148t，本项目 5 亿根纤维制品重量约为 280t，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29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	2023-04-23	G3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1.01	1.08	1.15	≤4.0
		G4 厂界西侧下风向	1.17	1.17	1.12	≤4.0
		G5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15	1.12	1.17	≤4.0
	2023-04-24	G3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1.16	1.13	1.02	≤4.0
		G4 厂界西侧下风向	1.04	1.02	1.10	≤4.0
		G5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09	1.04	1.19	≤4.0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4-23	G6 厂内监测点	1.15	1.12	1.13	1.13	≤6
	2023-04-24	G6 厂内监测点	1.02	1.09	1.11	1.07	≤6

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日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表 7-6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3-04-23	W1生活 污水排 放口	样品性状	黄臭浊 液体	黄臭浊 液体	黄臭浊 液体	黄臭浊 液体	/	/	/
		pH 值	7.8	7.6	7.8	7.8	7.6-7.8	6~9	无量纲
		氨氮	33.6	33.2	33.6	32.4	33.2	≤35	mg/L
		化学需氧量	124	122	135	130	128	≤500	mg/L
		悬浮物	86	91	88	89	88	≤400	mg/L
		总磷	6.40	6.32	6.27	6.32	6.33	≤8	mg/L
2023-04-24	W1生活 污水排 放口	样品性状	黄臭浊 液体	黄臭浊 液体	黄臭浊 液体	黄臭浊 液体	/	/	/
		pH 值	7.6	7.6	7.8	7.8	7.6-7.8	6~9	无量纲
		氨氮	32.2	30.3	31.4	32.2	31.5	≤35	mg/L
		化学需氧量	132	146	137	126	135	≤500	mg/L
		悬浮物	76	79	71	73	75	≤400	mg/L
		总磷	6.42	6.47	6.43	6.41	6.43	≤8	mg/L

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日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

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3）噪声

7-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3-04-23	N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50	≤55	dB(A)
				昼间	58	≤65	dB(A)
	N2	厂界南侧		夜间	46	≤55	dB(A)
				昼间	57	≤65	dB(A)
	N3	厂界西侧		夜间	51	≤55	dB(A)
				昼间	60	≤65	dB(A)
	N4	厂界北侧		夜间	47	≤55	dB(A)
				昼间	57	≤65	dB(A)
2023-04-24	N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7	≤55	dB(A)
				昼间	59	≤65	dB(A)
	N2	厂界南侧		夜间	51	≤55	dB(A)
				昼间	60	≤65	dB(A)
	N3	厂界西侧		夜间	48	≤55	dB(A)
				昼间	61	≤65	dB(A)
	N4	厂界北侧		夜间	51	≤55	dB(A)
				昼间	58	≤65	dB(A)

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日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核查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相关贮存设施，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岗位培训，并严格按照制度进

行管理；危废固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贮存、转运等管理工作，建立相关台账制度。

表 7-8 固废产生及处置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环评审批		实际产生量(由试运行期间产生量折算全年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1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是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4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0.38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是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试运行阶段暂未产生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是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45				是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全年生产 250 天，实行昼间 8h 工作制，去除物料进出及午休时间，挤出生产线和全自动纤维棒（笔芯）生产线实际工作 7h/d，其中有订单需求时全自动纤维棒（笔芯）生产线 24h 运行，年工作时间共约 2100h。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核算 VOCs 排放量。则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h)	达产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VOCs	0.00706	2100	0.0148	0.015

根据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冷却水储存在挤出机自带的水槽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见下表。

表 7-10 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日期	2023-04-23			2023-04-24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点位	G1 (进口)	G2 (出口)	去除率 (%)	G1 (进口)	G2 (出口)	去除率 (%)
标况废气流量(m ³ /h)	5120	5780	/	5350	570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24	1.23	/	8.03	1.2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22	0.00711	≈83.2	0.0430	0.00701	≈83.7

表八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在监测日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2) 废气

在监测期间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表 7-9，现状达产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148t，本项目 5 亿根纤维制品重量约为 280t，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29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厂界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在监测日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外排。只要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48 t/a，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企业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8.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

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亿根纤维制品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备案承诺书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8.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账,使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2) 建议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充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加强厂区各无组织废气排放点的环境管理工作,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3) 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照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 年产5亿根纤维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521-24-03 -148748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328 号11幢4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迁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亿根纤维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亿根纤维制品	环评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备 [2022]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9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MA29JHC21H001Z				
	验收单位	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				
	投资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1.42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100h					
运营单位	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MA29JHC21H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56	0	0	0.036	0	0.036	0.036	0.0156	0.036	0.036	0	+0.0204	
	化学需氧量	0.008	0	0	0.126	0.108	0.018	0.018	0.008	0.018	0.018	0	+0.010	

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亿根纤维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氨氮	0.001	0	0	0.009	0.007	0.002	0.002	0.001	0.002	0.002	0	+0.001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VOCs	0.011	0	0	0.0237	0.0087	0.015	0.015	0.011	0.015	0.015	0	+0.0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置于厂房楼顶。

附图 2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文件

湖德环建备〔2022〕28号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亿根纤维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依法进行排污

许可登记。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N23040193

项目名称	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04-27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德清县武康街道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4-23~2023-04-24	检测日期	2023-04-23~2023-04-2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 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出口所检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G3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G4 厂界西侧下风向、G5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所检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G6 厂内监测点所检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W1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其他排污单位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东侧、N2 厂界南侧、N3 厂界西侧、N4 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孟琦

孟琦

审核:

李雪峰

李雪峰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3-04-27

杭州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3 幢 4 层, 4 幢 1 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

杭州普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3 幢 4 层, 4 幢 1 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烟气参数

点位名称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速(m/s)	排气流量(m ³ /h)			
				静压(kPa)	动压(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G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进口	/	2023-04-23	第一次	27.1	-0.64	149	4.8	20.9	13.0	5.89×10 ³	5.15×10 ³	5.12×10 ³
			第二次	27.1	-0.05	156	4.8	20.9	13.2	5.99×10 ³	5.27×10 ³	
			第三次	27.1	-0.04	137	4.8	20.9	12.4	5.62×10 ³	4.94×10 ³	
		2023-04-24	第一次	26.9	0.05	155	4.9	20.9	13.2	5.97×10 ³	5.26×10 ³	5.35×10 ³
			第二次	26.1	0.06	166	4.9	20.9	13.7	6.18×10 ³	5.45×10 ³	
			第三次	26.1	0.04	160	4.9	20.9	13.4	6.06×10 ³	5.35×10 ³	
G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出口	20	2023-04-23	第一次	28.1	0.00	190	4.5	20.9	14.7	6.63×10 ³	5.81×10 ³	5.78×10 ³
			第二次	28.2	0.07	177	4.5	20.9	14.2	6.41×10 ³	5.62×10 ³	
			第三次	28.1	0.07	197	4.5	20.9	14.9	6.75×10 ³	5.92×10 ³	
		2023-04-24	第一次	27.1	0.06	186	4.6	20.9	14.5	6.54×10 ³	5.76×10 ³	5.70×10 ³
			第二次	27.4	0.07	182	4.6	20.9	14.3	6.47×10 ³	5.69×10 ³	
			第三次	27.2	0.05	179	4.6	20.9	14.2	6.44×10 ³	5.66×10 ³	

一技一专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标准(mg/m ³)	速率(kg/h)
			1	2	3	均值		
2023-04-23	G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进口	非甲烷总烃	8.58	7.60	8.55	8.24	/	0.0422
	G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8	1.18	1.22	1.23	≤60	7.11×10 ⁻³
2023-04-24	G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进口	非甲烷总烃	8.59	7.96	7.55	8.03	/	0.0430
	G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1	1.24	1.23	1.23	≤60	7.01×10 ⁻³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3幢3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3幢3层、3幢4层、4幢1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G3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2023-04-23	第一次	20.2	101.0	1.5	东	阴
		第二次	18.5	101.0	1.6	东	阴
		第三次	14.4	101.0	1.5	东	阴
	2023-04-24	第一次	13.2	100.9	1.3	东	阴
		第二次	18.4	100.9	1.4	东	阴
		第三次	23.2	100.9	1.5	东	阴
G4 厂界西侧 下风向	2023-04-23	第一次	20.1	101.0	1.4	东	阴
		第二次	18.4	101.0	1.7	东	阴
		第三次	14.6	101.0	1.5	东	阴
	2023-04-24	第一次	13.6	100.9	1.4	东	阴
		第二次	18.9	100.9	1.7	东	阴
		第三次	23.1	100.9	1.4	东	阴
G5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2023-04-23	第一次	20.2	101.0	1.4	东	阴
		第二次	18.5	101.0	1.6	东	阴
		第三次	14.6	101.0	1.5	东	阴
	2023-04-24	第一次	13.8	100.9	1.5	东	阴
		第二次	18.6	100.9	1.6	东	阴
		第三次	23.1	100.9	1.5	东	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3-04-23	G3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1.01	1.08	1.15	≤4.0
		G4 厂界西侧下风向	1.17	1.17	1.12	≤4.0
		G5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15	1.12	1.17	≤4.0
	2023-04-24	G3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1.16	1.13	1.02	≤4.0
		G4 厂界西侧下风向	1.04	1.02	1.10	≤4.0
		G5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09	1.04	1.19	≤4.0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4-23	G6 厂内监测点	1.15	1.12	1.13	1.13	≤6
	2023-04-24	G6 厂内监测点	1.02	1.09	1.11	1.07	≤6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3幢3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3幢3层, 3幢4层, 4幢1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3-04-23	W1 生活 污水排放 口	样品性状	黄臭油 液体	黄臭油 液体	黄臭油 液体	黄臭油 液体	/	/	/
		pH 值	7.8	7.6	7.8	7.8	7.6-7.8	6~9	无量纲
		氨氮	33.6	33.2	33.6	32.4	33.2	≤35	mg/L
		化学需氧量	124	122	135	130	128	≤500	mg/L
		悬浮物	86	91	88	89	88	≤400	mg/L
		总磷	6.40	6.32	6.27	6.32	6.33	≤8	mg/L
2023-04-24	W1 生活 污水排放 口	样品性状	黄臭油 液体	黄臭油 液体	黄臭油 液体	黄臭油 液体	/	/	/
		pH 值	7.6	7.6	7.8	7.8	7.6-7.8	6~9	无量纲
		氨氮	32.2	30.3	31.4	32.2	31.5	≤35	mg/L
		化学需氧量	132	146	137	126	135	≤500	mg/L
		悬浮物	76	79	71	73	75	≤400	mg/L
		总磷	6.42	6.47	6.43	6.41	6.43	≤8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3-04-23	N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 厂界 环境 噪声	夜间	50	≤55	dB(A)
			昼间	58	≤65	dB(A)
	N2 厂界南侧		夜间	46	≤55	dB(A)
			昼间	57	≤65	dB(A)
	N3 厂界西侧		夜间	51	≤55	dB(A)
			昼间	60	≤65	dB(A)
	N4 厂界北侧		夜间	47	≤55	dB(A)
			昼间	57	≤65	dB(A)
2023-04-24	N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 厂界 环境 噪声	夜间	47	≤55	dB(A)
			昼间	59	≤65	dB(A)
	N2 厂界南侧		夜间	51	≤55	dB(A)
			昼间	60	≤65	dB(A)
	N3 厂界西侧		夜间	48	≤55	dB(A)
			昼间	61	≤65	dB(A)
	N4 厂界北侧		夜间	51	≤55	dB(A)
			昼间	58	≤65	dB(A)

杭州普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3幢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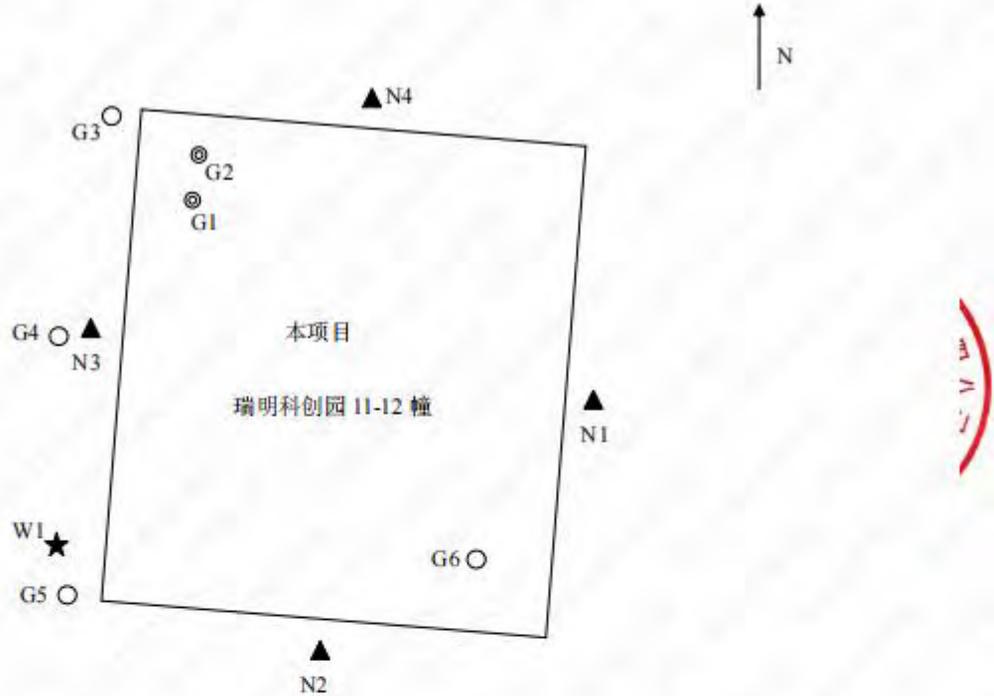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3幢3层, 3幢4层, 4幢1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普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N23040193

附点位图:



- ◎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 厂界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对年产5亿根纤维制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厂址位于德清县武康镇环城北路216号，现搬迁至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328号德清瑞明智能小微企业园11幢401室。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利用原有设备，并新增全自动纤维棒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5亿根纤维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2年12月7日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备案同意建设，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2]28号”。

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3年4月19日；

(2) 调试起止日期：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9日。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影响区域等。

四、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采用电话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股利斌

联系方式：15268207027

地址：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328号11幢401室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亿根纤维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建设单位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根据《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亿根纤维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承诺书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概况

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德清县武康镇环城北路 216 号，现购置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德清瑞明智能小微企业园所属的 11 幢 401 室、12 幢 402 室约 1850 平方米厂房实施项目整体搬迁，利用原有设备，并新增全自动纤维棒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5 亿根纤维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企业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亿根纤维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备案（湖德环建备[2022]28 号）。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开始建设，当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现场验收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1MA29JHC21H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比 1.2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备案的“湖德环建备[2022]28 号”文项目，验收内容为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备案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均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和 1 个废水排放口，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满足采样监测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与住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挤出工序需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储存在挤出机自带的水槽中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分即可。

（二）废气

本项目在每台挤出机出料口上方、全自动纤维棒生产线（其加热装置）上方均安装了集气罩收集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吸入管道后至位于厂房楼顶的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通过约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车间设备噪声。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加强生产管控，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运行管理；车间合理布局，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外排。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

公司已配备环保人员，负责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已制定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冷却水储存在挤出机自带的水槽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在正常生产工况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83%。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在监测日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2）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在监测期间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计算，现状达产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148t，本项目 5 亿根纤维制品重量约为 280t，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29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厂界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达标分析

在监测日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能符合《工

清
星
副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排放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外排。只要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0148 t/a，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企业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不纳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年产5亿根纤维制品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备案承诺书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编制。

（二）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特别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保养，确保其处理效率，完善废气、固废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年产5亿根纤维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殷剑利	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268207027
验收小组成员	陈东	德清盛新笔业有限公司	厂长	13967293737